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

2022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考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发布的相关通知。本人已清楚了解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: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,均将触犯刑法。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: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,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人已清楚、充分了解并理解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2 年博士生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,本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:

1. 保证在报名、初试、复试过程中,严格按照报考条件等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,填报的报考信息、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,本人愿承担一切后果。
2. 保证自觉服从学校、报考学院的统一安排,自觉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3. 保证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试规则,诚信考试,不违规、不作弊。
4. 考试过程中,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录制、复制、保存或传播与考试相关的内容。考试结束后,不将考试相关内容以任何形式、任何途径发布或传播。
5. 保证本次考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承诺,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,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处理结果,接受将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》,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本人所在学校或单位,记入本人人事档案,给予停考 1 至 3 年的处罚等相关处理。

承诺人(手写签名):

身份证号:

时 间: 2022 年 月 日